

八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分会的第22届中国—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会务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5-C3-002310-YZLZ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22届中国—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会务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5-C3-002310-YZLZ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好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好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

